

# 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买受方：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局

出卖方：陕西赢力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太阳能路灯采购合同

买受方：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方：陕西赢力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前提下，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 一、标的：

1、采购内容：芹河镇张滩村村组道路配套6米高太阳能路灯122盏。

2、太阳能路灯配置质量标准：灯杆：H > 6M 单臂，法兰280\*280\*16mm，整体热镀锌防腐表面静电喷塑；灯具：功率 > 60WLED，电压12V，平均寿命 > 50000 小时，色温 > 4000K，防护等级 IP66，安装仰角 12°，性能稳定；电池板：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 70W，平均寿命 > 25 年；蓄电池：锂电池规格 > 60AH，锂电池外观免维护；质保 3 年。

## 二、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273280.00 元）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安装、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 三、货物交付

1、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全部交货并安装完毕。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张滩村。**

3、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并安装。**

四、结算方式：项目开工后，可申请不超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根据太阳能路灯安装进度最高可申请不超合同总价 90% 的进度款，剩余 10% 的合同价款根据最终审计结果予以支付。

五、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时期转移，但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的，货物属于乙方所有。

六、验收标准：工程竣工后，按程序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采购内容交付甲方。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时，路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未按合同（标的）约定要求安装太阳能路灯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余款，并责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更改安装，拒不执行的甲方所有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责任：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安装完毕期间，拉运、挖坑、打混凝土、载杆、安装等一切均由乙方自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货物损坏或丢失、人员伤残或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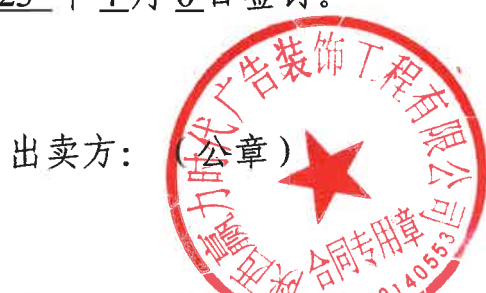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在有管辖权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商，协商不成

的，按照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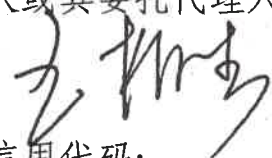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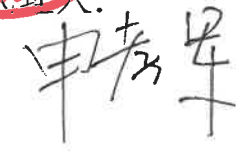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11610802016083074W

91610802MA70CBQK49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509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一路华都假日酒店后院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榆林市榆阳区工行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 号：2610060109200043343

账 号：2610090309200165055



# 质量保修书

买受方（全称）：榆林市榆阳区乡村振兴局

出卖方（全称）：陕西赢力时代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买受方和出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芹河镇张滩村通村主干道亮化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出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村组道路配套 6 米高太阳能路灯 122 盏。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开展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方具有质保期内无偿保修的责任和义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双方有质量保证金相关约定的，买受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出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出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买受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出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出卖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受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买受方、出卖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买受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 509

出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西一路华都假日酒店后院

有限公司

